

#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書面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貳、書審時間：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1 日（共 16 位委員回覆審查意見）

參、報告案

## 第一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異動，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合計增開 7 門、停開 2 門（華語博班增開 1 門、停開 2 門，歷史系增開 2 門，臺灣系增開 1 門，諮臨系增開 3 門）
- 二、經濟系張銘仁教授借調至國立聯合大學，112-2 開設「總體經濟分析與應用」課程，申請隔週上課。
- 三、諮臨系 112-2 申請 9 門課程申請密集授課：
  1. 學士班
    - 「生涯探索」：科研、諮商、與臨床之教師、系友、學長姐之學思經驗分享，協助同學們探索心理學進路，定向個人的生涯發展，為提供充裕分享時間，安排以密集授課方式進行。
    - 「心理學的社會實踐與創新（一）」：為指導類課程。課程設計之一部分為邀請曾參與課程之同學分享，為有充裕分享時間，安排以密集授課方式進行。
  2. 碩士班
    - 「諮商心理實習(下)A」、「諮商心理實習(下)B」、「諮商心理實習(下)C」、「諮商專業實習(二)A」、「諮商專業實習(二)B」、「臨床心理課程實習」、「臨床全時實習(II)AA、AB」等課程，為碩士班學生兼職/全職實習課，以密集授課之方式於暑期或學期中週間在校外場域進行課程學習。

## 第二案

案由：本院臺灣系碩士班「112 學年度課(學)程規劃表」、「112 學年度課程表」修訂，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臺灣系碩士班必修「專題研討」(2 學分，需修讀 2 次)，修正為「專題研討(一)」2 學分、「專題研討(二)」2 學分。
- 二、配合課規修訂，修正 112 學年度(含 112-1、112-2)開課科目名稱。

## 第三案

本院配合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113 年度開設 2 門在地社會實踐課程：

- 112-2 華文系張寶云老師新開「後山人文走讀」課程
- 113-1 諮臨系劉劭樺老師續開「在地療癒」課程

捌、討論案

## 第一案

案由：本院 113 學年度課(學)程規劃表修訂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臺灣系配合報告案第二案追認內容修正 113 學年度碩士班課規，餘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統計表、課程表暨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課程彙整：
  1. 隔週上課之課程：3 門（經濟系 1 門、公行系碩專班 2 門）
  2. 密集上課之課程共 12 門：學院 1 門、亞太博班 1 門、歷史系 1 門、諮臨系 9

門。

3. 碩士、碩專班合開必、選修課程 3 門（公行系 3 門）

公行系「公共政策分析」、「質化研究方法」、「組織理論與行為研究」等 3 門碩士、碩專班合開必、選修課程，需於開學後取得全班學生簽名同意。

二、檢視學士班一般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40 人之課程：本院各系學士班共開設 84 門低於 40 人以下之課程，均為指導類課程，會話、寫作、語練、習作與翻譯課程，實習、實作課程，合班開授或經校級課委會會議同意開設小班課程，得免調整限修人數。

三、研究所選修課開課學分數檢核：

1. 本院碩博班除經濟系博士班國際組實際開課學分數超出課規所列選修畢業學分數外，其餘碩博班符合規定（即單學期選修開課學分數未超過選修畢業學分數）。

2. 經濟系博士班國際組所有課程均為碩、博士班合開或與國企系合班。

決議：臺灣系配合報告案第二案追認內容修正 113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表暨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餘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 113-1 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含 112-1 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113-1 全英語授課課程申請一覽表、113-1 學年度課程申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審查，提請 審議。

說明：

一、112-1 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計有 12 門（亞太博班 4 門、臺灣系 1 門、經濟系 8 門）提出（亞太博班「產業與貿易」課程與經濟系碩、博班「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一）」合班授課）。

二、113-1 申請以全英語授課課程審查計有 15 門（亞太博班 6 門、經濟系 9 門）提出。

三、113-1 必修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無學系提出。

四、無學系向院課程委員會提出建議或改進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院學系輔系科目表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修訂說明
華文文學系學士班 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	配合課規修訂修改科目、學分數及輔系應修總學分。
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 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	新增、刪除科目及修改重要事項說明文字。
社會學系學士班 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	調整科目必選修別及新增科目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本院教師申請數位學習課程審查，提請 審議。

說明：公行系羅晉副教授 113-2 開設「組織行為」、「電子化政府概論」課程，申請數位學習課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設置要點第三點，刪除「指派本系種子教師」文字，委員會由系主任兼任主任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說明：公行系開課科目申請自113學年度起採SUI科目評分，提請 審議。

說明：公行系113年3月14日112-2-1課程委員會通過：學士班「政策實作」課程，碩士、碩專班「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申請SUI科目評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案由：本院跨領域學程檢討，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落實跨領域學程檢討，並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規定，各跨領域學程應自學程設置後之第三年起由學院進行檢討，爾後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學程評核指標包括質化指標（含課程審查）及量化指標（含修習人數、取得證書人數）項目等。

二、本院跨領域學程有：

1. 文化創意產業學程，主責單位：華文文學系（96學年度設立）。
2. 全球研究與國際事務學程：主責單位：公共行政學系（107學年度設立）。
3. 法律社會、犯罪防治與觀護微學程（110學年度設立）
4. 療癒、飲食、宗教信仰學程（112學年度設立）
5. 人文社會人工智慧（AI）微學程（112學年度設立）

本次會議進行檢討的學程為：文化創意產業學程、全球研究與國際事務學程、法律社會、犯罪防治與觀護微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